

開拓使

北海道諸收税及収入金共總テ
其使限リ仕拂致来以、當當年
より至年六月十二月兩度ニ内納
受取計置翌年ニ至リ前年分
取纏四月ヲ限リ大藏省、税納帳
并諸費用受拂勘定帳共彙
出シ引納之令ハ其旨納更之令

續ニ可取計事

但從前之收入高並仕拂正算
帳之義ニ下年比リ取調出來
次第同者、この差出事

明治六年七月十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本年六月二十日十二号布告
類別達日限之儀、自其管内
各所到達、及之、初日ヲ取纏
可應出者、伺之、通及指令、以
之、右掲示、初日共、同法
者、之、可應出、及、相違、也
明治六年七月十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開拓使官黒田清澄